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686)

自願公告

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最新業務消息。

本公司今日提供針對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家聯屬公司(統稱「承興」)的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內容有關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歌斐」)管理的若干債權基金(「承興債權基金」)。承興債權基金投資於供應鏈應收賬款(「承興應收賬款」)，涉及承興向買家(「買家」)銷售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

正如本公司此前於2024年1月12日、2022年11月1日、6月21日、6月29日及7月6日及2020年8月25日在其新聞稿及／或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承興關於承興應收賬款進行的欺詐活動涉入若干法律訴訟。

於2019年7月，上海歌斐於上海金融法院對承興及買家(統稱「共同被告人」)提起民事訴訟，要求上海金融法院強制共同被告人履行有關承興債權基金項下承興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的付款責任，該款項因承興進行欺詐活動而出現還款違約(「承興民事案件」)。

於2024年5月6日，本公司收到承興民事案件判決，於該判決中，上海金融法院支持了上海歌斐對於承興的訴訟主張。該判決判令承興向上海歌斐支付(i)承興應收賬款的未償還金額人民幣34億元；及(ii)上海歌斐產生的相關法律費用及開支人民幣3.6百萬元。此外，承興還被判令承擔上海金融法院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7.1百萬元。上海歌斐針對共同被告人提出的其他索償被上海金融法院駁回。

上海金融法院的判決將於上訴期結束後生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評估與承興有關的法律程序的任何未來發展，並適時知會投資者任何更新資料(如適用)。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最佳行動，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推動該判決的執行，並保障承興債權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4年5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董事殷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女士、王愷先生及何伯權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陳志武博士、孟晉紅女士、吳亦泓女士及姚勁波先生。